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度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6月8日訂立2023年度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山東高速集團同意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8.93%的已發行股份。與此同時，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度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均低於5%，2023年度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金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6月8日訂立2023年度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山東高速集團同意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

2023年度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協議

2023年度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3年6月8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山東高速集團
- 期限：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標的事項：山東高速集團同意作為主辦企業無償為本集團提供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當中山東高速集團將本集團納入其跨境資金集中運營業務的成員企業，本集團將資金匯至山東高速集團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專用賬戶後，由山東高速集團業務合作銀行按照經審批的跨境匯款申請書及業務背景資料辦理款項匯出。本集團通過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以用於辦理外債和境外放款、經常項目資金集中收付和軋差淨額結算等跨境匯款相關事宜。
- 先決條件：2023年度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協議須待董事會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生效。

定價政策

山東高速集團為本集團提供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並不收取服務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在山東高速集團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專用賬戶中的每日資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4億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計及下列因素：

- (i) 本公司通過齊魯高速香港開展工業產品及金屬材料等大宗商品貿易，當中涉及跨境資金安排。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齊魯高速香港已發生的貿易採購額為約人民幣9,400萬元；及
- (ii) 經考慮歷史交易情況（包括2022年年度及2023年至今的工業產品及金屬材料貿易採購量）及本年度下半年的業務規劃，預期該等業務量的增長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就該等貿易採購而涉及的跨境資金流動及支付安排服務的需求。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山東高速集團就任何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進行交易。

訂立2023年度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近年積極發展工業產品、建築及金屬材料等大宗商品貿易的採購貿易業務。本集團通過齊魯高速香港開展相關業務，涉及跨境資金流動及支付安排。本公司訂立2023年度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提高跨境資金流動效率：**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便於本集團進行工業產品、建築及金屬材料等大宗商品貿易採購。本公司能依託山東高速集團現有的跨境資金安排，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通過山東高速集團的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靈活安排跨境資金流動及支付，縮短資金的跨境周轉流程，有助於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 (ii) **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服務更靈活便捷：**山東高速集團與本集團在建築及金屬材料的採購及銷售等已建立業務關係。山東高速集團熟悉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因此，山東高速集團可隨時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便捷且低成本的服務；

- (iii) **本集團選擇服務提供者的能力**：通過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2023年度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打開了服務提供者的另一條通道。本集團不僅能與山東高速集團合作，亦未被禁止選擇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等合作。本集團有自由與其選擇的任何一個機構合作，並有自由取得其提供的任何最佳條款；及
- (iv) **良好的商業條款**：相較國內商業銀行，山東高速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相對良好的商業條款，例如：山東高速集團並不向本集團收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都收取的跨境資金管理服務費，本集團能受惠於2023年度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協議項下安排，節省財務成本。

此外，本集團可以利用山東高速集團提供的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積極對接境外市場、開拓境外業務，充分利用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優勢，推動本集團拓展大交通領域產業鏈和價值鏈，落實本集團「主業引領、產融結合、雙輪驅動」的新發展戰略，推動產融結合、效益增加。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不包括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的周岑昱先生及孔霞女士，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度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設有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2023年度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以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已按照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完成2023年度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的審批工作；
- (ii) 本集團已指定一支由本公司管理層、證券投資部、計劃財務部、人力資源部、企業管理部及審計法務部組成的團隊持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iii) 本公司將定期監察2023年度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主體內容，以確保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以及遵照有關定價政策執行；

- (iv) 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將連同戰略財務部定期檢視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v) 本集團團隊定期組織及進行內部監控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vi) 董事會按年檢討2023年度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的執行情況，以及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檢討內容主要包括本集團及關連人士於相關期間是否已履行2023年度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以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c)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d)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及
- (viii)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就已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i)高速公路（包括濟荷高速和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ii)公路工程建設、高速公路養護及市政綠化等建築工程；及(iii)銷售工業產品等業務。

山東高速集團

山東高速集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總計持有山東高速集團90%的股權，其餘10%的股權由山東省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山東高速集團是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承擔山東省政府指派的重大交通項目建設任務，對授範圍內的其他非公類交通資產進行盤活整合和運營管理，是山東省政府交通運輸事業發展的投融資平台，亦是山東省內重大交通項目的投融資主體。

董事於上述交易中的利益

由於(i)非執行董事周岑昱先生為山東高速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高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及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及山高荃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山東高速集團的附屬公司)董事;及(ii)孔霞女士為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而與此同時山東高速集團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周先生及孔女士於2023年度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均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已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事項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8.93%的已發行股份。與此同時,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度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均低於5%,2023年度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金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2023年度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服務協議,內容(其中包括)山東高速集團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提供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	指	山東高速集團根據2023年度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協議所提供的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用於辦理外債和境外放款、經常項目資金集中收付和軋差淨額結算等跨境匯款相關事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齊魯高速香港」	指	齊魯高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高速」	指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0350.SH），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3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杜中明先生及施驚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